

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1 月份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市長敏惠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顏永芸

一. 主席致詞：在公共工程考察中，看到大雅路人行道的整建工程，解決了長期以來黑板樹浮根的問題，這些浮根不僅造成民眾容易絆倒，也可能使樹木因為褐根病而突然倒塌。市府設計思維的核心在於針對問題進行有效解決，這些經驗與方法也可以應用於其他類似的問題，各單位應思考隱藏的危機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與解決。

北園國中、北園國小設置學生上放學通行步道，有賴各單位彼此之間的溝通及協調，除了學校導護工作，也可以進一步的討論如何提高邊際效益，在有限的空間內進行學校圍牆的適度退縮，這並不是縮小學校範圍，而是以安全為核心，增加學生安全通行的空間，請教育處能夠讓各級學校了解這些經驗，學校要把問題提出來，共同討論如何解決問題，用工程設計的思維，讓民眾的生活更提升，謝謝所有同仁的用心，這不是單一局處的單一工程，而是一個城市整體步行的系統，以系統性的思維來進行規劃與改善。

此外，交通處也設置停車帶、車道瘦身、微笑單車及電動公車，及觀新處的自行車道，透過跨局處的合作來推動步行城市，另外呼籲大家要把「公共空間還給所有市民、行人及車輛」，透過市府團隊的合作，並與中央及地方單位進行整合，實現全面合作。

本市全額補助機車駕訓班，讓民眾透過駕訓班學習正確的駕駛觀念，請各單位多鼓勵學生或請家長多鼓勵孩子去參加，這些課程對孩子一輩子的交通安全是有幫助的，保護孩子也保護每一位民眾。

二. 114 年 12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一：

「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」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。

1. 一般行人事故發生地點通常以路口多於路段，惟嘉義市東區及高齡者行人事故為路段多於路口，請再檢討相關道路設施是否足夠。

主席裁示：交通處已針對全市 780 處路口加以檢討，於 1 月底已調整完成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2. 行穿線、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，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提報交通部及國土署申請，國土署第 3 波提案尚未完成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項次二：

忠孝路及世賢路事故有下降，但文化路事故攀升，請警察局針對文化路找出易肇事路口，提供碰撞構圖給交通處研議策進作為，並由交通處邀集道安工作小組現勘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完工，請交通處追蹤觀察改善成效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三)項次三：

請交通處訂出交維稽查機制(含初檢、複檢)，並重新設計稽查報告表格呈現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已訂定相關稽查機制及調整表格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項次四：

針對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，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，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。
2.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、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，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俟警察局提出碰撞構圖後，請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檢討，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五)項次五：

請交通處針對警察局事故分析資料，檢核「114 年嘉義市 A1、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」是否涵蓋本市事故改善核心重點，下個月提報協調會由顧問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召開協調會經顧問檢核，本市事故改善核心重點均已涵蓋在內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三. 秘書處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1. 請各單位敘明整年度減量計畫執行期程，下月道安協調會逐項檢討。
2. 機車駕訓到校宣導之動員狀況不佳，未來請監理站、校外會及教育處協助加強動員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納入列管事項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1. 近期有春酒、忘年會等聚會活動，請警察局針對酒駕勤務再加強。
2. 73項減量計畫有25項未達標，請各單位加速趕辦。
3. 經勘查北園國中、國小學生通學步道，學校及社區對於改善讚之後譽有加，感謝各單位同仁辛勞，請相關單位警察局、教育處、交通處及工務處就其他學校再做檢視是否需要通學步道，積極申請中央經費，若中央未核定再市府申請自籌款，希望能提供學生安全回家的道路。
4. 下個月多事故路口忠孝路改善，請相關單位加強改善。
5. 機車駕訓宣導人數納入列管。
6. 雲林縣為了鼓勵學生參加機車駕訓課程，學校會給予公假，是否能達到鼓勵之效，請教育處與學校研議可行性。

四. 114年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2月份有2件A1交通事故，請警察局再加強取締，取締的目的絕非搶錢，而是為了保障市民的交通安全。

五. 114年1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. 專題簡報-嘉義市智慧安全路口建置現況說明：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交通處處長：

本案約3月初完成驗收，其中特色包含於號誌化路口導入AI偵測行人給予延長綠燈秒數、地坎燈運用於行人專用時相、非號誌路口推動具方向性之車輛衝突警示，請交通處於完工後多加宣導，並觀察成效。

(二)主席裁示：

請新聞科及交通處多加宣導，本案實行後多加蒐集資料，加以分析改善。

七. 顧問指導

(一)林教授佐鼎：

1. 書面資料 1 頁裁示事項一第一點，無法解釋為何路段事故大於路口，請加以探討肇因，且辦理內容無法反映調整為提早三色運轉的數量。
2. 書面資料 2 頁裁示事項二，辦理情形未敘明施工內容，請說明改善內容。
3. 書面資料 3 頁裁示事項四，高齡者尚未發生肇事因素係指事故為其他人的責任，應該考量如何預防他人肇事，可考慮執法等，建議再加強分析其他人的肇事因素。
4. 書面資料 65 頁，應修正為 114 年目標值及 112 年實際值。
5. 書面資料 105 頁，表格分為 A1 及 2~30 日內，建議以 A1 及 30 日為比較；備註 2 偏向衛福部統計方式，2~30 日寫 0 不完全正確，應為無資料，建議改為 A1 及 30 日。
6. 書面資料 107 頁，建議累計 30 日項目名稱再修改會較清楚。
7. 書面資料 119 頁，行人不一定走在行穿線上，偵測範圍是否可以擴充。
8. 書面資料 117 頁，請說明行人專用時相有無 AI 設置延長秒數。

(二)交通處處長：

1. 書面資料 1 頁裁示事項一，有改善歷程，請秘書單位未來將改善歷程摘入。
2. 閃光號誌改三色運轉數據係指全日三色運轉。
3. 文化路警察局已提供碰撞構圖，請交工科臚列預計執行項目，據以改善。
4. 書面資料 65 頁，112 年底為實際值、114 年為目標值，請秘書單位修正。

八. 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時間(下午 3 時 30 分)